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4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5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相信这一目标是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一致的，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请高级专员在其行政责任范围内继续努力，以期纠正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特别注意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2. 强调必须继续特别注意实现工作人员组成方面的性别平衡，并确认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承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